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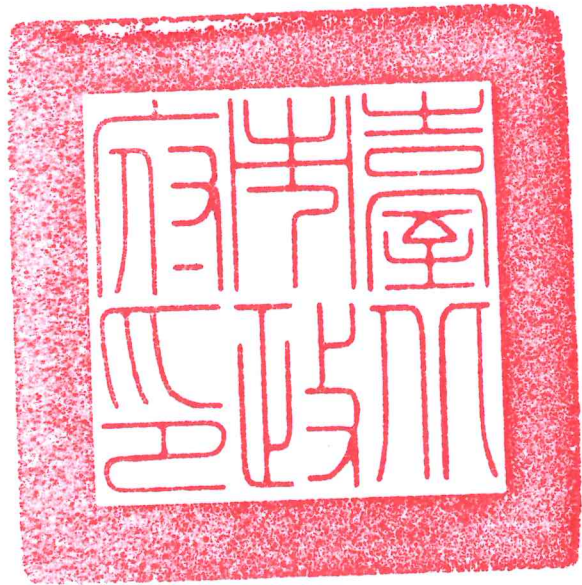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市字第11030173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人員入場管制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升溫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「指定區域人員」自110年7月11日起進入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（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）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北農）110年7月9日後核發之有效入場通行證，經北農出入口管制人員確認後，始得入場。
- 二、上開「指定區域人員」入場前，應備妥本人國民身分證（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）及110年7月9日以後之PCR陰性證明向北農申請核發入場通行證。指定區域人員包括：
 - (一)近郊蔬菜專區（15號至20號涵洞）使用人。
 - (二)蔬菜零批場32號柱以東至1號柱攤位內所有從業人員（包含僱工、拖工、送貨工等）。
 - (三)蔬菜拍賣場內1區5號柱傘區內所有從業人員（包含僱工



、拖工、送貨工等)、110年7月1至3日至蔬菜拍賣場內1區5號柱傘區內交易之承銷人。

- 三、自110年7月11日起，北農得逐攤檢核「指定區域人員」，經檢核未持110年7月9日後核發之有效入場通行證者將不得參與拍賣交易、議價，禁止攤位理貨，並圍封其攤位。
- 四、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，經本府、北農管理人員、市場從業人員提醒勸告，仍執意進入市場或有偽造、冒用情事者，除不得參與拍賣交易、議價，禁止攤位理貨，並圍封其攤位外，本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市長柯文哲